白马非马

文 · 刘书刚

刚刚过去的一年里，恐怖袭击再次成为一个常被提起的话题。图片、视频中那些殷红的血迹、密集的枪声、凌乱的场景，让人们不难脑补发生的一切。这些本不该发生的事件以如此极端的方式告诉我们，这个世界并不安全，我们的命运，远比想象中更加莫测。

相信不少人都会疑惑：那些恐怖分子，有什么理由，可以让他们横下心来，肆意剥夺他人的生命？是如何走投无路，才会走上这样一条以骸骨铺就、可事实上并无前途的道路？这些问题或许可以归结为一个：究竟他们是什么人？给出答案并不容易。浏览相关新闻的网友留言，不难发现，颇为常见的论调是把恐怖分子斥之为“畜牲”，排斥出“人”的范围。非我同类，其心必异，这样，似乎一切都可以得到解释。

恐怖分子“非人”，这让我想起战国时期公孙龙著名的论题“白马非马”。相传他曾经骑白马进关，关吏以马不得过为由拦截，他就用自己的“白马非马”之说说服了关吏。他为“白马非马”提供的论证相当繁琐，简单来说，就是强调集合与子集的不同，“马”是一个范围更大的集合，“白马”只是其中一个子集，两者不能同一视之。“白马非马”，并不是说“白马”不是“马”，而是指，“白马”不同于“马”。在古代汉语中，“不是”和“不同于”，都用“非”字来表示，公孙龙在说服关吏的时候，其实是利用了这一便利，故意混淆视听。

看起来，“白马非马”只是一个小小的概念游戏。可是，战国时代的思想家们，为什么热衷于辩论这样一个无聊的问题？其实还有更深层的原因。公孙龙主张“偃兵”，号召各个国家停止战争，是个和平主义者，这表明，他的思想与倡导“非攻”的墨家有亲缘关系。墨家更著名的理念是“兼爱”，要求每个人都应该无条件、无差别地爱一切人，这一主张由于与人之常情有着较大的差距，所以遭受了很多的质疑。其中一条便是，对于坏人，也应该如此毫无保留地去爱吗？那些抢人财物、夺人性命的盗贼，值得去爱吗？

面对这样的诘问，墨家学者有些为难。在当时的成文法中，有关盗贼的律令条文，都排在最前端，可见各个国家的重视，为盗者需被诛杀，成为人所共知的常识。墨家同样知道秩序的重要，知道如果盗贼横行，和平就无从谈起，所以，对于这样的法律规定，并没有提出质疑。但“杀盗”，是不是就与其兼爱众人的提法相互矛盾？

为此，墨家提出了“杀盗非杀人”的命题，“白马非马”其实就是它的翻版。这是个一了百了的解决方案，如果杀盗不算杀人，那么与爱人的主张，也就没有任何的不合。盗贼被排斥出了“人”的范围，对他们不必同情，不必理解，完全可以放手去杀，这种态度，与今天很多人对恐怖分子的意见何其相似。

值得追问的是，这真的是一种恰当的解决方案吗？暴力固然值得谴责，但如果仅仅将恐怖分子视作“非人”，不去追究其极端行为背后复杂的现实、历史原因，恐怕事态永远无法好转。以杀戮为事，以暴易暴，只会让双方的对峙氛围更加浓郁，再无达成谅解的可能。